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研究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达成初步意向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信托“中信智赢 2 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”，投资期限预定为 3 年。

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“CITIC TRUST CO., LTD.”（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，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5 日。公司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华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（其中，外汇 2,300 万美元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信托计划名称：中信智赢 2 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

2、发行机构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信托计划产品结构：

规模：公开对外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总规模 2.1 亿元，首期拟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 1.6 亿元。

分层：项目采用分层机制，优先级和普通级信托收益权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3：

1. 优先级收益权预期收益率为：10.5%（300 万含以下），11%（300 万-1000 万），11.5%（1000 万含以上）

4、信托期限：三年。信托计划成立满一年后，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终止。

5、信托利益分配方式：每年分配信托收益，到期归还信托本金。

6、流动性安排：优先级收益权可以转让，但不可拆分转让；不可提前赎回。

7、投资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委托人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受托人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：

(1) 信托计划名称：中信智赢 2 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。

(2) 信托计划的规模：信托计划募集的优先级受益权的金托资金规模最低为 1.2 亿元，最高为 2.1 亿元。优先级收益权的规模与普通级收益权的规模的比例不高于 3：1。

(3) 信托计划的期限：预定为 3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。

(4) 收益人：初始收益人为委托人。

(5) 优先级收益权的年预期收益率：信托本金余额小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，年预期受益率为 10.5%；信托本金余额大于 3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，年预期受益率为 11%；信托本金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，年预期受益率为 11.5%。

(6) 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：

受托人将运用信托资金投向符合投资标准的企业进行债权投资、股权投资等组合投资，通过被投资企业偿还贷款本息、分配利润、减资以及出售信托财产等方式实现获利退出。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短期投资、信贷资产买卖、证券一级市场申购、债券投资以及其他低风险且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的有价证券投资。

(7) 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五、风险控制：

此次投资事项面临的风险揭示：①受托人在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等。②受托人承诺以收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，并谨慎管理，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，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。③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、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，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。④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，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。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。

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此次投资事项经过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运作，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邓发。

六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“中信智赢2号基金集合信托计划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可以有效防范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托合同
- 2、董事会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年1月13日